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235號

聲 請 人 海騰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水城

相 對 人 賴品好

何昆霖

劉家逸

江小萍

江佳玲

李銀杏

林春敏

何玉光

張水城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陳建民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王好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江宛庭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陳俐君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吳哲安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王孟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
18 額，本院裁定如下：

19 主 文

20 相對人賴品妤、何昆霖、劉家逸、江小萍、江佳玲、李銀杏、林
21 春敏、何玉光、陳建民、王好、江宛庭、陳俐君、吳哲安、王孟
22 芸及聲請人海騰營造有限公司應給付相對人張水城之訴訟費用，
23 各確定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24 各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5 理 由

26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27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確定之訴
28 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
29 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
30 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
31 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

01 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
02 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第92條分別定
03 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
04 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
05 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06 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又所謂訴訟費用，除裁判費外，專指
07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及同法第466條之3所定
08 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
09 人之日費、旅費、運送費、公告法院網站費、登載公報新聞
10 紙費、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法院所命到場之當事人到
11 場費用、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
12 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律師酬金、第三審律師之酬金及其他
13 進行訴訟必要之費用。

1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前
15 經本院108年度虎簡字第180號、110年度簡上字第12號民事
16 判決確定在案。該案聲請人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
17 127,035元，為此提出相關單據，聲請本院裁定確定訴訟費
18 用額等語。

19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卷審核結果：

20 (一)查本件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由相對人張水城即原告起訴，
21 經本院108年度虎簡字第180號判決，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兩
22 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負擔。」，嗣聲請人即被告海騰營造有
23 限公司不服上訴，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2號判決原判決
24 廢棄確定，並諭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一所
25 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各項收據後，並
26 發函通知相對人等一併提出費用計算書，嗣相對人張水城於
27 民國111年2月21日具狀向本院提出計算書，並提出自行繳納
28 款項收據影本為憑，請求本院一併予以計算。又本件聲請人
29 具狀時雖陳報曾支付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27,035元，
30 並於111年2月21日具狀更正僅支出第二審裁判費2,985元，
31 其餘訴訟費用均為相對人張水城支出，惟確定訴訟費用額係

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及單據審核，其中110年4月7日、110年5月5日、110年8月27日支出之地政規費100元、50元、100元及110年4月7日、110年8月27日支出之戶政規費210元、210元，上開規費支出均在第二審程序所為，然本件第二審程序係由聲請人提起上訴，且本院命補正提出上開謄本之對象亦為聲請人，並非命相對人張水城為之，則上開第二審訴訟程序中之地政規費應認定為聲請人所支出，另相對人張水城提出之108年5月6日支出之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費2,780元，並非在訴訟程序進行中支出（起訴狀繫屬於本院日期為108年5月20日），則此筆費用，不應列計，應予剔除。是聲請人及相對人張水城所支出得列入計算之訴訟費用詳如計算書一、二所載。

(二)聲請人已支出之訴訟費用數額為3,655元，相對人張水城已支出之訴訟費用為120,775元，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張水城所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為124,430元【計算式：3,655+120,775=124,430】，依上開判決核算各共有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比例後，聲請人及相對人每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均詳如附表「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所示。經相互抵銷後，聲請人及相對人賴品妤、何昆霖、劉家逸、江小萍、江佳玲、李銀杏、林春敏、何玉光、陳建民、王好、江宛庭、陳俐君、吳哲安、王孟芸各應給付與相對人張水城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附表核計後，確定主文所示金額，並均依首揭規定，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01 計算書一（聲請人海騰營造有限公司繳納）：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繳費日期
第二審裁判費	2,985元	110.3.11
地政規費	100元	110.4.7
地政規費	50元	110.5.5
地政規費	100元	110.8.27
戶政規費	210元	110.4.7
戶政規費	210元	110.8.27
合 計	3,655元	

03 計算書二（相對人張水城繳納）：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繳費日期
戶政規費	135元	108.5.28
戶政規費	135元	109.7.14
戶政規費	105元	109.7.23
第一審裁判費	1,990元	108.6.10
地政規費（謄本費）	600元	109.10.26
戶政規費	60元	108.9.25
鑑價費	89,000元	109.11.24
地籍圖謄本及勘查費	4,175元	109.9.17
勘查費	19,200元	108.12.12
地籍圖謄本及勘查費	4,175元	108.7.11
地政規費	100元	109.7.7
地政規費	680元	108.5.28
地政規費	100元	109.7.20
地政規費	180元	108.6.24
地政規費	70元	109.7.23
地政規費	20元	109.7.14
地政規費	20元	109.3.5

(續上頁)

01

地政規費	20元	109.8.1
地政規費	10元	108.7.23
合 計	120,775元	

02

附表：

03

編號	共有人	分割前之權利範圍	訴訟費用負擔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	各共有人應給付相對人張水城之金額
1	賴品妤	10000分之2086	25,956元	25,956元
2	何昆霖	10000分之234	2,912元	2,912元
3	劉家逸	10000分之235	2,924元	2,924元
4	江小萍	300000分之7408	3,073元	3,073元
5	江佳玲	300000分之9592	3,978元	3,978元
6	李銀杏	10000分之334	4,156元	4,156元
7	林春敏	0000000分之32792	4,080元	4,080元
8	何玉光	5625分之1043	23,072元	23,072元
9	張水城	90000分之2086	2,884元	0元
10	陳建民	0000000分之30449	3,789元	3,789元
11	王好	10000分之334	4,156元	4,156元
12	江宛庭	300000分之18520	7,681元	7,681元
13	海騰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分之139367	17,341元	13,686元
14	陳俐君	10000分之563	7,005元	7,005元
15	吳哲安	0000000分之56692	7,054元	7,054元
16	王孟芸	10000分之351	4,368元	4,368元

備註：

- ①聲請人及相對人所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均以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24,430元乘以其應負擔之比例（詳如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附表一所載）。計算結果如上開訴訟費用負擔金額欄。
- ②聲請人及相對人張水城已支出之費用如計算書一、二所載，與其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相加減及抵銷後，聲請人尚應負擔訴訟費用13,686元（計算式： $17,341 - 3,655 = 13,686$ ），另相對人張水城應受給付之金額為117,891元（計算式： $124,430 - 3,655 - 2,884 = 117,891$ ），是本件聲請人及相對人賴品妤、何昆霖、劉家逸、江小萍、江佳玲、李銀杏、林春敏、何玉光、陳建民、王好、江宛庭、陳俐君、吳哲安、王孟芸應給付相對人張水城之金額，經核算後詳如裁定主文所示。